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
傳真：089-36283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 黃 109 偵 3222 字第 1027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3222 號被告劉洛良等重利案
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身分證		張	1	黃麒洲 桃園市中壢區普光二街 102 巷 16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知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478 號）。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林靖蓉 決行

